

**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
114年「鼓勵本市非列管休閒娛樂場所業者實施毒品防制措施
行政計畫」甄選案甄選須知**

壹、基本規範說明：

- 一、案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114年「鼓勵本市非列管休閒娛樂場所業者實施毒品防制措施行政計畫」甄選案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具申請資格者公開甄選，並依資格證件審查，符合資格者進行評選作業，並依評選結果決定優勝單位為決（得）選對象。
- 三、履約保證金：無。

貳、履約地點及履約期限：

- 一、履約地點：位於高雄市轄內。
- 二、履約期限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：詳如本案「114年鼓勵本市非列管休閒娛樂場所業者實施毒品防制措施行政計畫」甄選案。

肆、基本資格：

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有毒品防制推動經驗二年以上之合法立案公益團體。
 - （二）實際承接政府部門毒品防制相關專案計畫累積滿二年以上經驗。
- 二、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甄選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 - （二）主管機關核發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法人檢附結算申報書或免稅證明。
 - （四）參加甄選之單位切結書。

- 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 參加甄選之單位需製作「服務計畫書」1式8份，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密封親送或郵遞。參加甄選之單位提送「服務計畫書」，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 - 1、申請單位名稱。
 - 2、服務案名稱。
 - 3、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。
 - 4、工作內容與執行方法。
 - 5、工作預定進度與安排。
 - 6、經費運用及配置。
 - 7、其他與工作執行有關之規劃。

伍、甄選作業：

- 一、收件時間、地點：依公告規定之參加甄選收件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二、資格審查：
 - (一) 審查所有於規定時間前送達之參加甄選者是否符合基本資格條件。
 - (二) 資格審查結果合於基本資格者，取得參加「甄選」階段之資格，另通知進行計畫簡報，資格審查未合格單位不得參與甄選。
 - (三) 「甄選會議」時間另行通知。
- 三、甄選：
 - (一) 簡報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抽籤時若甄選單位未有代表到場，由主席代抽。
 - (二) 甄選單位出席甄選人數原則上以3人為限，並就其內容簡報說明。簡報時間為15分鐘，第13分鐘時按鈴1聲，第15分鐘時按鈴3聲，甄選單位須立即停止簡報。
 - (三) 簡報結束後，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，由甄選委員統一提問後，

再由甄選單位統一回答，甄選單位針對甄選委員所提出問題之回答時間為10分鐘（甄選委員提出問題時間不列入計算）。惟甄選單位出席人數、簡報及答詢時間得由甄選委員視現場狀況調整之，甄選單位簡報說明時間內，其餘甄選單位均應迴避。

- (四) 甄選單位未依時到場進行甄選簡報，則視同自動放棄簡報，本案甄選委員得逕行依其服務計畫書內容予以審查評分。
- (五) 甄選會議時，甄選單位得於會議中簡報，再由甄選委員會逕為甄選，並作成會議紀錄，於甄選會後立即公佈優勝單位及名次。
- (六) 各甄選委員依下列評比項目及權重評定分數後，再轉換為序位。
- (七) 每一甄選委員對每一單位各評寫評分表1份，其配分如下「評分標準表」。

甄選項目	甄選子項	配分
一、執行及履約能力	專業能力、相關計畫案辦理經驗	15
二、實施方法及步驟之完整性、專業性與具體性	具體、明確描述執行之方法	20
	計畫之可行性及達成目標的實效性	25
	計畫時程規劃之妥適性	10
三、人力配置情形及適當性	人力配置說明	10
四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內容組成完整性 (請附經費概算表)	20
總分		100

(八) 甄選委員評分標準：

- 1、先評分數，依評分高低排列序位。
- 2、甄選分數以總分100分為滿分。

(九) 序位評比：

- 1、採「序位法」評定甄選單位序位。
- 2、經合計各甄選委員針對各甄選所評定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之優勝單位，次低者為序位第二名，依此類推。序位相同時，則序位第一數較多者為優勝單位；序位第一數仍相同時，則甄選總分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單位；得分仍相同者，則以專業性項目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單位；專業性項目得分仍相同者，由該等甄選單位抽籤決定優勝。
- 3、甄選單位分數低於70分(含)者，以不合格論，不列入評比。

(十)「甄選會議」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「甄選會議」置召集人1人、負責會議之主持及召開；甄選委員5人，就以下人員聘請之：
 - (1) 具毒品防制專業之專家學者1人
 - (2) 本府警察局代表1人。
 - (3) 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1人。
 - (4) 本府觀光局代表1人。
 - (5) 本府毒品防制局一級主管級以上代表1人。
- 2、當日甄選委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者，則另擇期甄選，參加甄選單位不得異議。
- 3、甄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，均依甄選須知之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出席之甄選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。

(十一) 決選說明：由甄選委員會甄選出第1之優勝單位為決（得）選對象。

陸、訂約：優勝單位應於決（得）選後一星期內，辦妥簽約手續，如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手續，取消決（得）選權，並洽次一優勝單位訂約。

柒、附註：

一、甄選單位應保證所提出計畫書之所有文件、設計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甄選單位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，與甄選機關無涉。

二、甄選單位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之相關設備，甄選機關僅提供處所與螢幕。

三、本須知為行政契約之一部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7) 211-1311*411、傳真：(07) 215-2056。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0號4樓。

捌、本案倘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結果低於決標金額時，機關得調整履約內容，並請求廠商減少契約金額。